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漢臣/(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裝

1 70173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7號
受文者：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8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訂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碩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

線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甲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福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環企業有限公司、珈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部長沈榮津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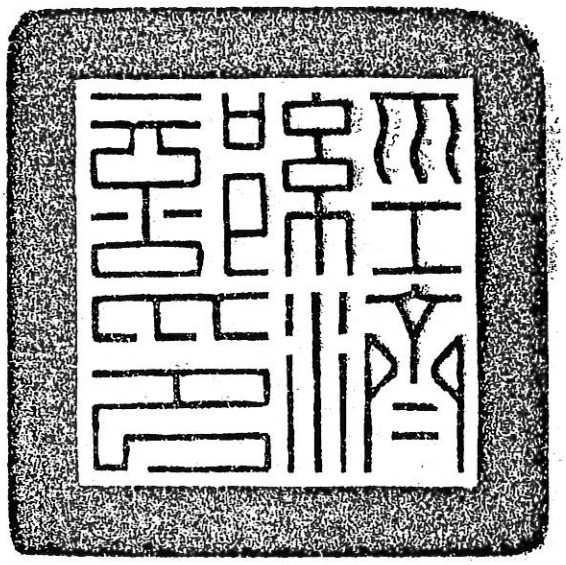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810號
附件：「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三、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21，聯絡人：郭漢臣。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以下簡稱本法規）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實踐擴大利用民間檢定資源之政策及提升膜式氣量計整體檢定效能，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之決議事項，與會代表一致同意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膜式氣量計除初次檢定外，亦擴及重新檢定，爰配合修正本法規第一點第二項規定。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三）水量計： 1.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2.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m^3/h）以下者。 （五）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及第四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三）水量計： 1.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2.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m^3/h）以下者。 （五）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為實踐擴大利用民間檢定資源之政策及提升膜式氣量計整體檢定效能，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之決議事項，與會代表一致同意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膜式氣量計除初次檢定外，亦擴及重新檢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